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

一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本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，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，依據臺中市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家長會費。
- (二) 捐贈收入。
- (三) 經費孳息收入。
- (四) 其他收入。

第一款之家長會費，學校應於代收後，於開學二個月內交本會。

第二款之捐贈收入，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。

三、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本會辦公費支出。
- (二) 支援學校充實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。
- (三)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。
- (四)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。
- (五) 師生獎助。
- (六) 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，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，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。

五、本會經費支出前需先進行請購程序，並由會長認可始得支用。

六、本會財務支出管理及監督

- (一) 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、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具名，以本會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十日內，辦理財務移交。
- (二) 會務人員應定期編列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，並由會長、財務委員共同具名，並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。
- (三) 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，憑以入帳財務收入。
- (四) 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，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，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，至少應保存五年。

七、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，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每學年結束，委員會應將經費決算表送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會員代

表大會審議，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經費決算表應備一式四份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、自存一份、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